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补充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受信息披露义务人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. (以下简称"EPOXY BASE")委托,于2016年8 月17日披露了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"《报 告书》"), 现就《报告书》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:

《报告书》第三节原文为:

"本次减持股份的目的:公司自身发展的资金所需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,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,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宏昌电子股票的可能,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"

《报告书》附表相关内容原为:

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干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

是 ■ 否 □

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减持的可能性。

现补充修改为:

"本次减持股份的目的:公司自身发展的资金所需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,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,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, 视资金规划需求,通过大宗交易方式,拟减持不超过6000万股上市公司股票,并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"

附表相关内容补充修改为:

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

是 ■ 否 □

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述说明对《报告书》进行了补充修改,修改后的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公告的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更新稿)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1日